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06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至43,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6,000.00万元至41,0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00.00万元至35,500.00万元。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65号),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3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0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840.41万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根据《上市规则》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2月13日,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至43,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6,000.00万元至41,0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00.00万元至35,50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表现均公司已满足《上市规则》第9.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03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合同数量及金额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签建筑行业业务合同共5项,合计金额2,489.7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项目类型	合同数量(项)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合同	5	2,489.70
合计	5	2,489.70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合同数量及金额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三季度含中维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累计签订建筑行业业务合同共63项,累计金额为2.4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无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建筑行业项目。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05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值;(2)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为-22,000.00万元至-16,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00.00万元至-32,0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00.00万元至35,5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为-22,000.00万元至-16,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00.00万元至-32,000.00万元。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8,000.00万元至43,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6,000.00万元至41,000.00万元。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00.00万元至35,500.00万元。

(三)公司还存在被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1,74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3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430.75万元。

(二)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2.02元。

(三)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4.08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840.41万元。

(四)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51,556.4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并购标的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收入规模显著增长

2025年8月,公司完成对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收购,其经营成果自2025年9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受此影响,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较大规模资产及信用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实施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预计金额约26,000.00万元,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对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确认形成重整收益

报告期内,因破产重整中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部分担保财产在本期计提减值后账面价值不足以覆盖对应担保债权,按照《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破产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未能覆盖部分剥离至信托,金额约9,000.00万元;同时,破产重整计划中部分暂缓确认的债权于本期完成确权,并按重整计划剥离至信托,金额约3,600.00万元。

上述事项合计确认与破产重整相关的收益约12,600.00万元,对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以下事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2,468.33万元;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于本期收回768.51万元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6-004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立信中联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立信中联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6年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立信中联召开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的沟通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及后续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立信中联正在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立信中联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立信中联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逢学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059347105 9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5324307180 0

注:以上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的通知,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54,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其中,朱逢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合计减持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共荣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6,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共远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从24,871,680股减少至23,116,839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38%减少至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5%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逢学	2,411.68	5.22	2,311.68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4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66	0.10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4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2	0.06	0	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1/14
合计	2,487.16	5.38	2,311.68	5.00	--	--

注:上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8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股票代码:603619

序号	名称	住所或通讯地址	权益变动性质
1	朱逢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股份减少
2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股份减少
3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曼石油/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朱逢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荣投资	指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远投资	指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15日签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朱逢学先生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5.22%降至5.00%,信息披露义务人2共荣投资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0.10%降至0.00%,信息披露义务人3共远投资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0.06%降至0.0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5.38%下降至5.00%。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逢学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7105 9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07180 0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朱逢学同时担任共荣投资、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逢学与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逢学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中曼石油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因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86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继续减持中曼石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4,871,6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3,116,839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24,116,839	5.22	23,116,839	5.00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66,611	0.10	0	0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88,230	0.06	0	0
合计	-	24,871,680	5.38	23,116,839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股数比例按照公司股本总数462,338,461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逢学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4日	110,232	0.02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4日	889,768	0.19
共荣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4日	466,611	0.10
共远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4日	288,230	0.06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朱逢学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	2,381,527	0.52	22.96-23.29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14日	665,032	0.14	22.22-26.49
共荣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	2,294,411	0.50	22.96-23.29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4日	1,852,400	0.40	21.98-22.70
共远投资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4日	2,069,830	0.45	22.96-23.29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6日	921,300	0.20	22.43-22.8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签字):
2026 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朱逢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1.朱逢学: 持股数量:24,116,839股 持股比例:5.22% 2.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466,611股 持股比例:0.10% 3.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288,230股 持股比例: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1)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1.朱逢学: 持股数量:23,116,839股 持股比例:5.00% 2.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3.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1.朱逢学减少数量:1,000,000股 2.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数量:466,611股 3.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少数量:288,23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少比例: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签字):
202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下午15:00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梅萱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85人,代表股份1,551,252,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9,076,227股)的63.86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06,575,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02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44,677,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393%。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84人,代表股份184,924,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9,076,227股)的7.61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股份140,246,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73人,代表股份44,677,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93%。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梅萱先生、程凯群先生、谢小彤先生、周泳先生和蔡友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选举非独立董事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刘梅萱	1,544,226,034	99.5470%	177,897,610	96.2003%	是
1.02	程凯群	1,543,198,033	99.4808%	176,869,609	95.6444%	是
1.03	谢小彤	1,543,198,043	99.4808%	176,869,619	95.6444%	是
1.04	周 泳	1,543,213,057	99.4817%	176,884,633	95.6525%	是
1.05	蔡友锋	1,543,213,063	99.4817%	176,884,639	95.6525%	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朝建先生、林兢女士和章颖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选举独立董事 | 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 | 出席